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3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3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37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顺钠股份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一条第1点:预付账款

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约 6.29 亿元,其中对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合计约 5.89 亿元。你公司披露称,因对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你公司已将 5.89 亿元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你公司审计师披露称,其对这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但没有收到回函,并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1)说明前述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要求请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



以及你公司与该三家供应商最近三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2)说明对外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内部控制流程,支付该 5.89 亿元款项的事因和审批流程,相关审批流程是否符合你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说明该三家供应商与浙江瀚晟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支付的 5.89 亿元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请你公司律师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公司与该三家供应商最近三年的 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 1. 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幢1单元6楼602室,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68号远扬大厦9楼,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K837L,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承办会展,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煤炭(除储存),燃料油,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汽车,智能家居产品,电气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配电箱,通讯设备(除专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仪表仪器,电子元器件,制冷设备,音响材料,五金机电,环保材料,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2月18日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前股东: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晨炜,变更后股东: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杰。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民和路与钱江一路交叉口传化大厦,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676755673J,负责人: 吴建华,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萧)安经字【2019】07004346); 批发、零售: 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软件开发(网络游戏除外);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销售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76300777XJ,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2. 公司与该三家供应商最近三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1) 与该三家供应商最近三年的采购交易额如下:

采购交易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近三年累计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66,402,655.18	66,402,655.18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94,274,381.19	397,115,870.68	591,390,251.87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_	1,074,511,742.93	1,243,830,543.48	2,318,342,286.41
合计	_	1,268,786,124.12	1,707,349,069.34	2,976,135,193.46

(2) 与该三家供应商最近三年的应付款往来如下:

2016年度无应付账款往来。

2017年度应付账款:

2017 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	_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60,578,276.00	244,325,690.00	-16,252,586.0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1,739,061,422.70	1,587,282,778.70	-151,778,644.00
合计		1,999,639,698.70	1,831,608,468.70	-168,031,230.00



2018年度应付账款:

2018 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287,929,000.00	77,027,080.00	-210,901,920.00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6,252,586.00	541,447,354.00	460,654,410.00	-97,045,530.0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151,778,644.00	1,781,887,083.46	1,652,615,587.02	-281,050,140.44
合计	-168,031,230.00	2,611,263,437.46	2,190,297,077.02	-588,997,590.44

(二) 内部控制流程

1. 关于采购与付款环节的规章制度

浙江翰晟在采购及预付款的管理上制定有《客户管理制度》、《货物购销管理制度》、《购销审批流程》、《收发货及收付款流程》、《宏桥供应链业务管理系统》等相关控制流程和系统。

(1)《客户管理制度》(包含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要求将客户执行等级制度,首先新客户需要提供备案资料,风控部门再根据客户企业性质、工厂规模、注册资金、贸易目的、市场活跃度、操作习惯、操盘人交易风格、公司成立年限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按评分将交易对手分为 A、B、C、D、E 五级,销售的交易头寸、可赊销、赊购的头寸、保证金等按照所属级别执行。客户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风控部门及业务部门会定期走访,实时收集市场传闻及对手交易情况,对现有客户的评级和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2)《货物购销管理制度》

① 货物采购实行逐级授权制度,总经理对各业务部门经理的采



购权限进行授权,各业务部门经理对业务员进行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的,非特殊情况,其它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再进行干涉合同的价格、数量、交易时间等市场要素,只负责协调及保证合同的完成。

- ② 采购合同原则上使用公司制定的合同版本,若有条款的修改,须取得公司风控、法务、业务副总同意后方可修改。使用客户单位提供的版本,需经风控、法务及业务副总进行审核。
- ③ 常规产品的采购,在宏观基本面及市场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的时候,自营敞口业务范围内按业务部门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进行 操作。
 - ④ 非常规产品的采购,另行协商。
- ⑤ 未备案的客户单位,采购人员必须收集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资料、货物数量、货物品质、货物存放地并提供相应的物流联系人员,经公司各部门审批评级后方可与其发生贸易往来。
- ⑥ 在物流未对货物进行确认或合同尚未签订完毕前,财务不得 对外支付货款。
- ⑦ 已备案的供应单位,也必须收集完毕相应的货物资料后财务 方可对外付款。
- ⑧ 业务及物流部门在财务已支付货款后,须对货权进行实时跟踪,以确保我司及时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或提货凭证。若需进行现场交割的,由业务、货流部门相关人员至仓库进行货权及货款的现场交割,并取得相应的货权凭证。



- ⑨ 业务部门及物流部门协助财务部及时收取采购合同的发票及由该合同产生的其它费用及相应收据。
 - 2. 关于大额预付款的内部控制流程

根据《购销审批流程》先制定合同,合同制定的流程是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法务部门审核合同,风控部门审批,总经理审核,最后提交给董事长核准。合同签订后根据《收发货及收付款流程》申请付款,申请付款的流程是根据合同的执行由业务部门启动申请,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复核,最后提交给董事长核准执行。

3. 支付该 5.89 亿元款项的事因和审批流程

支付 5.89 亿元的事因是采购 PTA 等化工产品,审批流程: 先审批采购合同,合同审批通过后,再审批付款,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由财务支付货款。浙江翰晟 2018 年采购及付款的审批采用信息系统(宏桥供应链管理系统)审批,支付该 5.89 亿元款项时均符合上述内部控制审批流程。

- 4. 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检查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抽查大额预付账款是否制定相应的采购合同,并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审批;
- (3) 抽查大额预付账款是否根据有关采购合同支付,并检查付款申请是否经过审批;
 - (4) 抽查大额预付账款付款凭证等货款结算单据;
 - (5) 抽查已采购入库的原始凭证单据是否齐全, 复核采购成本



是否正确;

(6) 检查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顺钠股份公司大额预付款相 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 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与该三家供应商是否有关联关系

- 1. 该三家供应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信息
 - (1)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变更前,股东: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晨炜。 变更后,股东: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杰。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杰,监事:胡捷。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徐冠巨,副董事长:徐观宝,董事兼总 经理:金伟,董事:吴建华,董事:陈雄,董事:余琴,监事:朱肖 祥,监事会主席:杨柏樟,监事:巩建荣。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负责人: 吴建华。

(3)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鲁伟鼎,董事:管大源,董事兼总经理:



韩又鸿,董事:丁兴贤,董事:傅志芳,监事:吕黔义。

2. 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该三家供应商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5.89 亿元占三家供应商业 务 2018 年度交易额 17.07 亿的比例为 34.50%;

该三家供应商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68 亿元占三家供应商业 务 2017 年度交易额 12.69 亿的比例为 13.24%。

- 3. 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检查公司供应商选择流程、关联方识别信息、工商信息;
 - (2) 检查三家供应商的业务交易记录;
 - (3) 检查三家供应商主要预付款的审批记录;
 - (4) 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
 - (6) 了解、评价公司识别关联方的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该三家供应商与浙江瀚晟及顺钠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已支付的 5.89 亿元款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二、问询函第一条第3点:预计负债

根据年报,因浙江瀚晟相关纠纷及你公司为浙江瀚晟提供担保等事项,你公司及浙江瀚晟在报告期内共发生七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你公司仅对其中两起重大诉讼和仲裁计提了预计负债。请结合诉讼原因、开庭和审判情况,说明其他五起重大诉讼和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所实施的审



计程序,并就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其他五起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顺钠股份公司与子公司浙江翰晟经协商一致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顺钠股份公司向浙江翰晟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借期内利率为 5.66%,逾期利率为 8.77%,陈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舟山翰晟作为浙江翰晟的全资子公司,与顺钠股份公司另行签订了《借款协议》,明确该笔借款事实,陈环作为连带担保人。《借款协议》经三方确认并签订后,顺钠股份公司即向浙江翰晟足额交付了借款金额,但借款到期后,经顺钠股份公司多次催讨,仅归还了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剩余本金50,000,000.00 元和借款利息 4,488,014.74 元(暂计至 2018 年 10月)尚未偿还。

顺钠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就与浙江翰晟、舟山翰晟、 陈环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 受理,案件号:(2018)粤 06 民初 212 号。2019年 3 月 15 日已经开 庭,暂未有审理结果。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顺钠股份公司母公司对应收浙江翰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顺钠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已作抵销处理, 不存在合并主体外的或有损失。

2. 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S0687-贷 001),由顺钠股份公司和陈环及其配偶宗蓓蕾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为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翰晟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1,060,000.00 元,贷款期限均为 1 年,合计借款人民币21,060,000.00 元,截至2018年底已逾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光大信托向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期货")发出《权利/财产转移通知书》,向四被告(浙江翰晟、顺钠股份公司、陈环、宗蓓蕾)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光大信托将持有的对浙江翰晟的债权原状分配、转让给迈科期货持有。迈科期货就与浙江翰晟信托贷款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翰晟、顺钠股份公司、陈环、宗蓓蕾并获受理,案件号:(2018)京0102 民初47156 号。已经接到法院传票通知于2019 年 4 月 28 日开庭。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该笔借款在顺钠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入短期借款作为债务列示。

3. 浙江翰晟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一直开展对 HOME DEPOT U. S. A., INC. 的胶合板和橱柜出口贸易,并就该出口贸易向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了责任限额为 4000 万美元出口贸易信用保险。2016 年 8 月 30 日,浙江翰晟将对于 HOME DEPOT U. S. A., INC. 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鹊慕保理")并签署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已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向浙江翰晟支付保理款 293,270,489.76 元,浙江翰晟已经全部回笼了与应收账款金额对等的资金,相应应收账款主债权合同及从合同权利义务均已转让给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由于 HOME DEPOT U.S.A., INC.部分货款未能及时支付,触发保险事故,根据保理合同约定,浙江翰晟将相应债权转让给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后仍应以浙江翰晟名义配合保理公司清收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险理赔等,该案浙江翰晟于 2017年5月申请撤回仲裁后,现重新根据保理合同约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向申请人浙江翰晟支付保险赔偿金 40,000,000.00美元,支付因该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人民币5,000,000.00元,公证费人民币12,640.00元,并承担该案仲裁费。涉案金额24,840万元,已提交仲裁申请书,尚未收到审理结果和判决。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浙江翰晟的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给鹊慕保理并签署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浙江翰晟已经全部回笼了与应收账款金额对等的资金,配合保理公司清收债权不会导致浙江翰晟的经济利益流出。

4. 南京罗宾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罗宾纳")诉浙 江翰晟、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佳")撤销抵 押权一案,因浙江翰晟对上海万佳享有债权,南京罗宾纳为浙江翰晟 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南京罗宾纳起诉要求解除抵押,该案原告南京罗 宾纳曾以同案由、同事实向法院起诉,后发现证据不足自行撤诉,现



增加上海万佳为被告后再次以同一理由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000 万元,该案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庭,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南京罗宾纳的诉讼请求,南京罗宾纳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判决,判决书编号: (2018) 浙 01 民终 6196 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年8月30日,浙江翰晟将对上海万佳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给鹊慕保理并签署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浙江翰晟已经全部 回笼了与应收账款金额对等的资金。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浙江翰晟对上海万佳的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给鹊慕保理并签署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浙江翰晟已经全部回笼了与应收账款金额对等的资金,配合保理公司清收债权不会导致浙江翰晟的经济利益流出。

5. 浙江翰晟向福建通海公司采购货物,因福建通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故浙江翰晟起诉福建通海公司要求其退还货款人民币6,655,531.09元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万元。该案于2018年1月23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福建通海公司返还浙江翰晟货款6,655,531.09元,但仅支持部分违约金。涉案金额1,065万元,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案件编号为(2018)浙01民终5892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浙江翰晟的上诉请求,对于要求福建通海公司退还货款的请求不予支持,案件诉讼费合计149,122.00元由浙江翰晟承担。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浙江翰晟会计核算中已将该批货物销售, 成本已全额结转, 不存在或有损失。

(二) 针对预计负债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检查涉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经济活动资料;
- 2. 查阅涉诉案件的法律文书;
- 3. 查阅顺钠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 4.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 5. 咨询案件经办律师关于诉讼案件的专业意见;
- 6. 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顺钠股份公司预计负债不符 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第一条第5点:商誉减值

你公司年报称,鉴于浙江翰晟目前被查封、董事长陈环被逮捕且已停止生产经营,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 2018 年末决议清算浙江翰晟,因此你公司在报告期对收购浙江翰晟产生的约 2.96 亿元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相关商誉减值迹象,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商誉期初额的准确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商誉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1日,顺钠股份公司(原名: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投资框架协议》。顺钠股份公司收购浙江翰晟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本次交易分两步进行,顺钠股份公司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50%股权(即 2,500 万元注册资本,收购对价人民币 3.02 亿元),同时增资人民币 1.51 亿元取得浙江翰晟 10%股权(即 1,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和增资浙江翰晟完成后顺钠股份公司持有浙江翰晟 60%的股权。浙江翰晟已于 2017年3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顺钠股份公司共以现金 453,000,000.00 元收购并增资浙江翰晟 60% 股 权 , 浙 江 翰 晟 可 辨 认 净 资 产 公 允 价 值 的 60% 份 额 为 157,437,076.20 元,差额 295,562,923.80 元确认为商誉。

(二)浙江翰晟的经营业务、经营状况以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的 对比

1. 浙江翰晟的经营业务

浙江翰晟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等。浙江翰晟是一家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相结合的企业,公司主营石化、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和



围绕大宗商品贸易项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2. 浙江翰晟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与收购时盈利预测的对比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Æ FI	2017 年度					
项目	实际经营数据	收购时盈利预测	差异率(%)			
一、营业收入	770,348.88	650,051.28	18.51%			
减: 营业成本	765,710.65	641,228.92	1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8.05	537.24	54.13%			
销售费用	2,552.72	802.34	218.16%			
管理费用	921.73	324.45	184.09%			
财务费用	1,967.67	61.28	3110.94%			
资产减值损失	-540.66	130.01	-51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63.24					
投资收益	-556.19					
二、营业利润	6,115.78	6,967.04	-12.22%			
加: 营业外收入	269.80					
减:营业外支出	240.66					
三、息税前利润	8,128.43	6,967.04	16.67%			
减: 所得税	1,842.05	1,745.47	5.53%			
四、息前税后利润	6,286.38	5,221.57	20.39%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浙江翰晟 2017 年度息前税后利润数优于 收购时对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息前税后利润数。

(三)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浙江翰晟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测试,以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未来收益预测及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测试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145,213.68	1,461,525.64	1,773,197.01	2,076,645.83	2,280,792.28	2,280,792.28
减:营业成本	1,128,518.89	1,441,043.41	1,749,435.04	2,049,455.33	2,251,173.50	2,251,173.50
税金及附加	586.78	844.63	1,003.44	1,162.28	1,272.11	1,272.11
销售费用	2,892.43	3,441.16	3,997.29	4,532.85	4,924.98	4,924.98
管理费用	1,078.24	1,111.61	1,141.45	1,183.60	1,235.34	1,235.34
财务费用	3,678.69	4,145.58	4,346.29	4,371.32	4,213.17	4,038.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458.65	10,939.25	13,273.50	15,940.45	17,973.18	18,148.18
加:营业外收入					_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8,458.65	10,939.25	13,273.50	15,940.45	17,973.18	18,148.18
减: 所得税	2,128.38	2,748.80	3,332.64	3,999.67	4,508.14	4,551.89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四、净利润	6,330.27	8,190.45	9,940.86	11,940.78	13,465.04	13,596.29		
加: 折旧及摊销	54.15	55.73	42.21	39.22	43.99	39.35		
减:资本性支出	5.00	5.00	22.90	5.00	121.28	40.93		
减: 营运资金增加	10,886.68	9,943.48	9,807.59	9,543.65	6,417.84			
加:借款增加	55,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5,000.00	55,000.00		
减:借款减少	47,406.00	55,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5,000.00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3,086.74	3,297.70	152.58	2,431.35	1,969.91	13,594.71		
折现率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36	0.8201	0.7185	0.6295	0.5515	3.9001		
六、现金流现值	2,889.19	2,704.44	109.63	1,530.53	1,086.41	53,020.73		
七、现金流累计值			61,341	.00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加: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减: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100.96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1,240.00						

浙江翰晟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为 229, 305, 850. 60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24, 868, 774. 40 元, 比按收益法测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12, 400, 000. 00 元低 87, 531, 225. 60 元。

顺钠股份公司在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295,562,923.80 元未发生减值。

2. 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选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收益法



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

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2)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 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 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取 2022 年作为分割点。

(3) 收益额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 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 (4)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对应的 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 计算公式如下: $K_{\bullet}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R_m —市场回报率 R_m —市场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m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取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资本结构

参照"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 日资本结构,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③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beta_u}\div$ [1+(1-T)×(D÷E)](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u}$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④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iF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 2002 年到 2011 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2、2003 年,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2、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

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⑤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



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浙江翰晟公司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因合并形成的商誉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公司将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资产确定为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首先根据被投资单位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选取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对预测的被投资单位未来期间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扣除非经营性债务价值后的金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认被投资单位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四)参考的评估报告情况

2017 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 228号)。

(五) 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 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3. 结合公司管理层在收购浙江翰晟时确定收购对价时所使用的 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 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并向管理层询问差异的原 因;
- 4. 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 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 5. 取得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准备的敏感性分析,并考虑由此对本年度减值数额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6.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 验和资质,查阅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我们认为,顺钠股份公司以前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有关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是合理的,商誉期初额是准确的,未发现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第二条: 衍生品交易

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约 1.39 亿元,基本为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衍生品交易的开展情况,浙江瀚晟被查封事项对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影响,浙江瀚晟被查封后你公司后续实施衍生品交易的主体以及仍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相关程度,你公司对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相关程度,你公司对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措施,相关风险可能导致相关合约产生最大损失金额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投资收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就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衍生品交易的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

浙江翰晟主要经营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农产品、金属等大宗商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供应链上处于天然多头,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现货敞口风险,对商品价格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有助于进一步强化风险把控能力,最大可能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形成科学的、风险可控、盈利持续的贸易模式。

浙江翰晟自 2016 年起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一 直选用相应的金融衍生品工具作为风险对冲工具,并在开展衍生品交 易业务过程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包括 2016 年 6 月制订了《货



物购销管理制度》及《衍生品交易相关部门协作规范》,2016年7月起至2017年8月期间陆续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管理制度》、《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程》、《套期保值入金规范》、《期货交易部下单员岗位职责》、《业务头寸管理表》等。2018年1月,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衍生品投资的范围、衍生品投资业务组织构架、衍生品投资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投资交易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

浙江翰晟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从交易账户的开立,期货交易的人员设置、期货交易策略的申请与审批、期货交易的操作执行、交易过程风险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划拨、期货交易的核算等几个方面来进行期货衍生品的风险管理。

浙江翰晟在衍生品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衍生品交易的审批、交易程序: 1. 交易头寸及交易计划审批,审批结果下发到业务部门、交易部门、风控部门; 2. 风控部每日核算可开仓数量并通知业务部门及交易部门; 3. 部门经理或其授权人向交易部门相应下单员下达交易指令; 4. 下单员根据指令下单并确认该指令符合风控部门要求。

鉴于衍生品交易的专业性,浙江翰晟还组建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通过这些措施,将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二) 衍生品交易执行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 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 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认 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

(三) 衍生品交易的会计账务处理

1. 保证金

向期货公司缴纳保证金或者持仓期间根据每日结算产生浮动亏 损追加保证金。

借: 其他货币资金一期货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当产生浮动盈利,因不需要追加保证金,故不作账务处理。

2. 浮动盈亏

虽然浮动盈亏并未真正实现,但在期末(一般为月末),企业将对合计浮动盈亏与上期已经确认的累计数进行比较,并将差额部分计入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产生浮动亏损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 衍生金融资产

- (2) 产生浮动盈利时, 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 3. 平仓盈亏

平仓盈亏是根据平仓结算单据已经实现的盈亏。



(1) 发生平仓盈利

借: 衍生金融资产

贷:投资收益一平仓盈利

(2) 支付手续费

借:投资收益一手续费

贷: 衍生金融资产

(3) 当发生平仓亏损时,做反向账务处理。

4. 交割

(1) 卖出

借: 衍生金融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买入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衍生金融资产

(四) 针对投资收益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衍生金融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 有效性。检查公司衍生品交易的规章制度、内部授权文件;
 - 2. 获取或编制投资收益分类明细表;
- 3. 对本期发生的投资收益,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相关衍生品交易的合同及协



议,抽样检查期货业务的开、平仓记录;

- 4. 向期货交易所发函询证;
- 5. 结合衍生品投资和银行存款等的审计,确定投资收益被记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6. 检查投资收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 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顺钠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投资收益是真实、准确的,未发现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问询函第三条第2点:

你公司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采用的是除账龄分析法和 余额百分比法之外的其他方法,并自主将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划分为初 级标准、一级标准、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各 项风险标准的具体定义和划分依据,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 过程。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余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各项风险标准的具体定义和划分依据

2009 年 4 月,顺钠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内容 为:



1. 关于四级标准的具体定义及划分依据

初级标准:

风险水平几乎不存在,公司与客户经常发生业务往来且款项回收 正常的应收款项;

一级标准:

风险水平较低,客户与公司尚存在合作关系,但合作次数较小、 时间间隔较长,或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押金、质保金,依据合同规定可 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级标准:

风险水平中等,客户与公司已经停止合作关系,部分往来款项尚未结清,由于时间较长,对方拒绝或拖延支付货款,但该款项仍在催收之中,属于回收速度缓慢且坏账可能在 50%以上;

三级标准:

风险水平很高,客户出现资不抵债、资金周转困难、濒临破产、债务重组等影响信用正常履行的状况,形成坏账可能性达到 90%以上。

- 2. 不同风险水平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1) 对于风险水平为初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0%计提坏账准备;
- (2) 对于风险水平为一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 (3) 对于风险水平为二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



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风险水平为三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8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_	_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374,293,347.43	99.98	236,406,010.65	17.20	1,137,887,336.78		
其中:按回款可能性组合	1,374,293,347.43	99.98	236,406,010.65	17.20	1,137,887,336.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79,626.50	0.02	279,626.50	100.00			
合计	1,374,572,973.93	100.00	236,685,637.15	17.22	1,137,887,336.78		

其中:组合中,按回款可能性大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2018 年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初级标准	85,952.60						
一级标准	1,180,876,733.59	59,043,836.68	5				
二级标准	31,936,974.56	15,968,487.29	50				
三级标准	161,393,686.68	161,393,686.68	100				
合计·	1,374,293,347.43	236,406,010.65					



(三)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 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
 - 3. 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
 - 4. 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否正确;
 - 5. 向债务人函证应收账款;
 - 6. 对函证未回函应收账款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7. 抽样检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 发运凭证、客户签收单、报关单、货权转移证明及回款单据等,以验 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8. 检查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
- 9. 复核应收账款和相关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和现金日记账,调查异常项目;
 - 10. 检查应收账款减少有无异常;
 - 11.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
 - 12. 对应收账款实施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
- 13. 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



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账款)等。
-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 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 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 异的原因;
- (4)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 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 和金额的合理性。
- (5)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我们的程 序包括:
 - 一 结合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执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 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等级,信用风险 较高而于报告日期后并未收回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金额的估 计,包括以往这些客户的付款历史;
- 一 结合历史收款记录、历史损失率、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 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 (6)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 (7)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 (8)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 14. 检查银行存款和银行贷款等询证函的回函、会议纪要、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 15. 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 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顺钠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_ 洪梅生___: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以及本所《关于发布〈2019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9)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u>洪梅生</u>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20015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6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件仅告专用

夕

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米

刊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是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 北京 一海淀区 西环中路 16号院 7号楼 12层

组织形式:特殊宣理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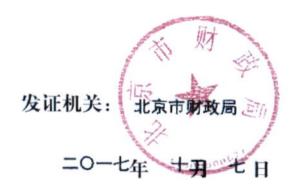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選貸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 3 务院 (特殊普通会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含狄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 九月 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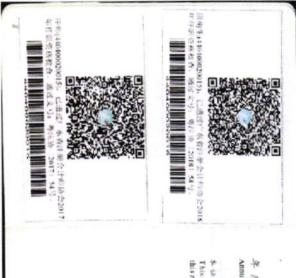








世 名英棒生 Full arms 世 61 第 宏 8 年 61 第 Datesthyth 五信天平会計师事务所有限公 Verhing high 1 即應通分所 专知证中码。41421710818111 Iphotograph No.



n 25



10001610245

注原(H0001610245), 己逝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支导: 粤注协 (2017) 54号,

n m





本温者经检验合稿、独联有政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享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mpe of Monthing Link Dyn CPA

(国の気がなないとうか)

Startprofits transfer out hosting of The 2013 A 12 J 28 H

別 京 京 へ Agos De beloca to be mandemed to

35 入 15 会 乱 章 Transferred initiate of CPAs ト 月 日 マ 31 そ

Sample for market and indicated Offs The Sample for market and indicated Offs The Sample for Market Sample Sampl

所意可由 Agreedichalderadea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